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星庚”）起诉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南鹰”）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：被告及本案所涉相关联单位的行为已涉嫌犯罪。驳回原告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宁波星庚民事起诉，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，案件的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经减值测试，并经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8日、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对本案件所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5251.13万元，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251.13万元，将导致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大幅亏损（本次计提的减值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）。详情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大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，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进展，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[(2022)沪0120民初1121号之一]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